

國立東華大學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流程
(SOP-GA-02-09)

一、目的

經由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

二、依據

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範圍

指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可透過網際網路經由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系統向立約商訂購共同契約商品等物品。

四、定義

為因應EC發展趨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將可減少採購作業負荷及提高採購效率。

五、作業流程說明：

(一)上網請購

學校各依需求自行上網請購，各單位核發一組請購帳號及密碼

(二)簽核

列印請購單並填寫動支申請單簽核

(三)核准

動支申請權責單位核准

(四)下訂

1、15萬元以下各系所自行上網下訂採購物品

2、15萬元以上交由事務組上網下訂採購物品

(五) 簽收

請購單位上網辦理簽收

(六) 驗收

1、15萬元以下各系所自行辦理驗收

2、15萬元以上由事務組會同需求單位辦理驗收作業

(七)驗收紀錄

上網填寫驗收紀錄

(八)核銷

依行政程序辦理核銷結案